

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

民國99年10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本校南臺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，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，成績在70分(含)以上，或成績排名在班上前50%(含)以內，得於第六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學生申請時須檢附甄選報名表、個人基本資料、前五學期修課成績、名次證明、指導教授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四、第六學期由本系甄選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及面試後，決定錄取名單，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- 五、預研生仍需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，且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六、預研生可以於第七學期開始，選修研究所課程，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，抵免辦法依照本校規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